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ST 万芳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李源、吴开亮、赖天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李源、吴开亮、赖天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李源：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期间任董事长

吴开亮：2018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董事长；2018 年 8 月 2 日至今，董事长代总经理；2018 年 8 月 2 日至今，董事长代信息披露负责人

赖天忠：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财务总监代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净利润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

- (三) 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 (五)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未及时、准确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净利润

2018 年 6 月，ST 万芳与陈玉丽、王君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向陈玉丽、王君销售苗木，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01 万元、56.8 万元。合同约定，销售的苗木在交货前的风险由 ST 万芳承担。经查，截至 2018 年末，ST 万芳仅部分交货，其中向陈玉丽交货 43.99 万元(对应成本 23.1 万元)、向王君交货 6.11 万元(对应成本 3.66 万元)，但 ST 万芳在尚未全部交货时即全额确认合同收入 366.81 万元、结转成本 201.31 万元，导致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316.71 万元，占 ST 万芳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61.68%，提前确认净利润 142.16 万元，占 2018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 26.73%。

2、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ST 万芳控股股东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芳生态)累计质押 10 笔共计 625.75 万股 ST 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5%，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才对外披露。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万芳生态累计质押 6 笔共计 158.02 万股 ST 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累计质押比例达 25.61%)。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才对外披露。

2018 年 3 月 29 日，万芳生态质押 15.85 万股 ST 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累计质押比例达 26.13%)，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才对外披露。

3、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7 年 7 月 10 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 ST 万芳、万芳生态、李源、邓行起、吴开亮的银行存款 79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资产。2017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裁定冻结了万芳生态持

有的 6,450,967 股 ST 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8%. 上述股权冻结情况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才对外披露。

4、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4 月 25 日，ST 万芳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 5 月 22 日，ST 万芳被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失信情况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才对外披露。

2018 年 4 月 11 日，ST 万芳控股股东万芳生态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失信情况迟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才对外披露。

5、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未及时、准确披露

ST 万若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杨祐海的辞职报告。经查，杨祐海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ST 万芳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李源、吴开亮、赖天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你们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 ST 万芳信息披露治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